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3

##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

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满足本制度第五条标准，但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七条** 对外投资涉及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满足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时，如达不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九条** 在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

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决定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及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重大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长决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